偃师市产业集聚区供水及配套管网工程（偃师市伊洛水厂供水及配套管网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河南鸿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首阳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王献锋；　　邮政编码：471900；

联系电话（传真）：0379-60215037；

承包方（乙方）：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3966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　　邮政编码：230022；

联系电话（传真）：0551-6558363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以及其他与工程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权力、义务和责任，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供水工程施工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偃师市产业集聚区供水及配套管网工程（偃师市伊洛水厂供水及配套管网工程）。

2.工程地点：偃师区岳滩片区。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肆佰贰拾叁万贰仟伍佰捌拾伍元叁角叁分。

(¥104232585.33元)；

2.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伟。

建造师注册编号：皖1342019202002600。

联系电话：1815600696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1月21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偃师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甲方）名称：

河南鸿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首阳大厦6楼

邮政编码：471900

电　　话：16637962692

传　　真：0379-6021503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账号：258571619443

承包方（乙方）名称：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3966号

邮政编码：230022

电　　话：0551-65583636

传　　真：0551--6558373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

账号：3400145860805001399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手续。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1 监理人：

名　　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传真：0371-58508975、0371--58508989；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北、中州大道西公寓A座1单元12层A9号。

1.2.2 设计人：

名　　称：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工程设计甲级，市政行业专业工程设计甲级；

联系电话：0371--66230643；

电子信箱：649941137@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298号。

1.2.3 工程和设备

1.2.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2.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2.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确定。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条款（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图纸（7）工程量清单（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贰套，地质勘查报告壹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标段范围内全部施工图纸。

1.4.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七日内审查完毕。

1.4.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存放壹份完整的图纸和相关资料，供发包人、监理人及其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或发包人基建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工地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项目执行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或现场监理代表。

1.6 交通运输

1.6.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整修场内施工用道，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为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设施、辅助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所征用土地边界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6.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知识产权

1.7.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1.7.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肖海潮；

身份证号：410381197705040532；

职　　务：副部长；

联系电话：1663796269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3、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验收分部工程的计量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协调处理外部施工条件；6、代表发包人执行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指定接点，施工单位接入，并满足施工要求；通讯线路及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的完整竣工资

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除需向有关部门提交竣工资料外，另向发包人提供一套完整的胶装竣工资料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本工程竣工验收确认合格后 28 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纸质和电子文档 。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2、承包人开始施工前应严格核定施工图纸有关数据，并测量本工程与其他已竣工道路或设施的衔接，对于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由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承包人四方进行协调、协商，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3、承包人应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及现场质量、安全保护、扬尘防控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4、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及其他有关标准施工。5、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工资及劳动保障制度，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违反规定，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解除施工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6、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时的项目经理。7、遵守发包人的其他相关管理条例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张伟 ；

身份证号： 340103198910142518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编号： 皖 13420192020026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19）0022549 ；

联系电话： 18156006969 ；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

3.2.3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开工之日起至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五日在现场组织施工 。

3.2.4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项目部主要成员未经批准，擅

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2000元/天的违约金，每月一考核，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超出部分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时必须经甲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每次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0.3%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

3.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4 进场材料、设备及型号

3.4.1 承包单位进场的土建项目的建筑材料，须附带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经试验室检测合格后方能使用。

3.4.2 承包单位进场的供水管道及附件、整套机电设备、变配电设备、自控仪器仪表等各类设备的各项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必须经过建设单位考察确认，在实施前施工方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书面申请作为合同附件及审计依据存档，进场的设备经监理单位根据设计要求进行确认后，才能进行安装。进场的管材、管件必须附带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经发包方代表、现场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能用于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单项工程的单项材料，未按照甲方要求及书面申请中注明的内容、型号采购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直至扣完。

3.4.3 供水管道及附件：为确保供水管道与原管道对接的工程质量，新施工的供水管道及各型号主材及管件采用国内能生产合格产品的厂家选取。

3.4.4 水泵及阀门：根据招标清单属于暂估价项目，因涉及金额较大，具体品牌及价格待暂估价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实施后共同确认。

3.4.5 电气设备：（1）主要材料所有的电气设备及附件应按照安全性、节能性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设备采购和现场施工，达到设计说明及图纸要求，选用品牌及生产厂家时，在实施前施工方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书面申请作为合同附件及审计依据存档，所有电气

设备交工时要移交整套设备及主要元器件说明书、合格证、图纸等全部资料，并以此为依据进行竣工验收。（2）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图像监视设备所有材料采用国内能生产合格产品的厂家选取。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分包，必须使用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提供履约保函（工程保函、工程保证金保险）。

3.7.3 履约担保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5%。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负责解决。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郭玉山；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00382420；

监理工程师注册号：41007979；

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号：410726197510073438；

联系电话：0371-58508975；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北、中州大道西公寓A座1单元12层A9号；

5. 工程质量

5.1 隐蔽工程检查

5.1.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约定：共同检查，需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5.1.2 工程停检点检查时，由发包方组织监理、设计、施工四方人员到场，邀请住建局质监站进行停检点检查，并对检查意见全部整改完毕，报质监站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隐蔽工程施工时，需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三方到场，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施工期间，施工方案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现场监理工程师认可签字后，方可施工。未经发包人代表、现场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施工视为无效，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5.2 施工质量问题：

5.2.1 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承担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

5.2.2 竣工验收备案后存在质量问题，按质量保修书有关规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BJ59-2011）标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均有承包人承担。

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6.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款支付比例有关规定同时支付，不再单独提前支付。

6.3 环境保护

承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1、施工现场100%围挡；2、现场路面100%硬化；3、散流体和裸地100%覆盖；4、车辆驶离100%冲洗；5、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封；6、洒水降尘制度100%落实；7、扬尘监控系统100%安装”施工。

如未按照要求及标准执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 工程开工

7.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五日内。

7.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七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相应顺延。

7.3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日内。

7.4 工期延误

7.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征地拆迁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无法按期完工或短期内无法复工，工期相应顺延。可将延误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甩项验收，发包人需按约定支付已完工部分对应比例的工程款。

7.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迟一天扣除中标价的1‰，上限为累计不超过2个月，发包人可从中标方任何金额中扣除此违约金，超过2个月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及招标清单中任何工作；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8.2 变更造价

关于变更造价的约定：

8.2.1 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8.2.2 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结算。上述的“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

是指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

8.2.3 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 30 个工作日内确认，按照批复文件执行。

8.2.4 施工过程中，比投标预算中多出的工程量，依工程量签证单的形式办理签证手续，按照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下浮比例进行最终结算。

9. 合同价格形式

9.1 本工程最终决算价款以发包人所在地审计部门最终审定价为准；

9.2 原招标控制价清单单项子目工程量增加、减少或变更工程量时，应及时留存现场彩色影像资料（包括视频、照片等现场证明材料），报发包人行政部门批准后依实调整；

9.3 工程材料价格在材料增减 5%以内不做调整，超过 5%以上范围，首先依施工同期《洛阳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为依据，如施工同期《洛阳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没有的项目，参照施工同期《郑州市材料价格信息》为依据，如都没有可以参考的材料价格，按照市场询价的方式计入，材料价格为除税价格，最终依据审计结果结算。

9.4 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调整：投标预算中已有的项目，按照投标预算执行，变更增加的项目，执行施工期内同期有关文件的规定。

10.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五日历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五日历天。

11. 计量

11.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工程施工投标时偃师区财政评审部门提供编制清单及编制说明依据为准。

11.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1.3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

11.4.2 1 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 ；

11.4.3 剩余 20%款项，1 年后且无任何违约事项时全部付清（无息退还）；

12. 定义与解释

12.1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是指本工程最终由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等相关单位参与验收且所有设备调试运行正常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并签名、盖章。

12.2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发包人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

13.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13.3.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13.3.2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推迟一天扣除中标价的 1‰，上限为累计不超过 2 个月，发包人可从中标方任何金额中扣除此违约金，超过 2 个月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4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并退场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4.1.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承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五日内。

14.2.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14.3.2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15日内。

14.4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4.4.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4.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标准的，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两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

15.4保修

工程保修期为：24个月。

15.5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16.1.1 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16.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程逾期累计达到60日历天，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行：地震、暴风雨、洪水、火灾、雪灾、环境天气管控、社会异常事件等。

18.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8.1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足额缴纳。

18.2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一旦承包人在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承包人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18.3 本工程经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备案合格后并确认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退还给承包人。

18.4、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煽动民工上访、讨薪等类似情况发生。

18.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作不到位而发生民工上访、讨薪行为由承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处理直至解决。

18.6、如出现上述违约情况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方（甲方）名称：

河南鸿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首阳大厦6楼

邮政编码：471900

电　　话：16637962692

传　　真：0379-6021503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账号：258571619443

承包方（乙方）名称：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3966号

邮政编码：230022

电　　话：

传　　真：0551--6558373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

账号：34001458608050013996